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起：

- (1) 李青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2) 余文浩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3) 王夢蘇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
- (4) 林君誠先生不再擔任行政總裁；
- (5) 崔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6) 陳子丰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7) 王晶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

李青先生（「李先生」）因其個人工作安排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余文浩先生（「余先生」）因其個人工作安排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起生效；及

王夢蘇女士（「王女士」）因其個人工作安排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李先生、余先生及王女士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余先生及王女士於彼等之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董事會目前無意填補主席一職。因本公司決策皆由董事會集體決定，故董事會正物色合適候選人以填補空缺，且相信主席空缺將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崔磊先生（「崔先生」）、陳子丰先生（「陳先生」）及王晶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 崔先生之履歷詳情

崔磊先生，38歲，於企業融資及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並熟悉中國及國際市場。彼現任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基金國際」）（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首席投資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崔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曾擔任南京市龍昌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崔先生為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91）之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崔先生曾擔任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多個高級職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崔先生曾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部信貸經理及高級客戶經理。

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取得電子商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加拿大布洛克大學(Brock University of Canad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起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而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3(3)條，崔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彼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崔先生將不會作為一名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崔先生概無(i)在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分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任何關係；或(iv)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任何權益。

###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

陳子丰先生，32歲，現任廣州基金國際（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投資副總監，主要負責執行投資管理、收購合併及項目開發與集資。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由廣州基金國際間接全資擁有之實體）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於一間國際審計公司任職。

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嶺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起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而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屆時膺選連任。其後，彼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陳先生將不會作為一名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概無(i)在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分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任何關係；或(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任何權益。

### 王晶女士之履歷詳情

王晶女士，37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任職廣州基金國際高級法務經理。於加盟廣州基金國際前，彼由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天慧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務及合規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高點資本有限公司的法律及合規總監和董事會助理，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海容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以及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莫薩克·馮賽卡律師行亞太區分行之法務經理及亞太區合夥人法務助理。

王晶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在倫敦密德薩斯大學獲得法律與商業研究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獲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在南京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王晶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亦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王晶女士於收購合併、融資交易、公司合規及處理訴訟事務中擁有逾10年擔任高級管理層角色之工作經驗。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起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而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王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屆時膺選連任。其後，彼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王女士將不會作為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概無(i)在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分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任何關係；或(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崔先生、陳先生及王女士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崔先生、陳先生及王女士加入董事會。

## 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起，林君誠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且崔先生會接替其職位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林先生將仍擔任執行董事。

崔先生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單獨的委任書，亦不會就其擔任行政總裁而收取額外酬金。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崔磊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乾盛先生、崔磊先生、陳子丰先生、王晶女士、林君誠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